



# 中稀天马

NEEQ : 872222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xi Tianma New Materials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琦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7-7538966
传真	0537-7538966
电子邮箱	888dongqi@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lstmyc.com">www.lstmyc.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272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2,731,053.74	366,075,681.49	4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16,527.19	192,859,048.72	6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0	2.98	3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2%	47.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2%	47.3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9,848,498.46	382,364,122.22	38.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09,629.41	43,512,248.77	1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09,291.79	34,842,222.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6,127.58	4,939,538.44	-2,27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5%	2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4%	20.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2.9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16,000	30.97%	20,377,750	40,393,750	4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56,000	14.01%	1,315,000	10,371,000	12.84%	
	董事、监事、高管	595,000	0.92%	3,750	598,750	0.7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624,000	69.03%	-4,217,750	40,406,250	5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24,000	64.39%	-3,614,000	38,010,000	47.04%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	2.78%	-3,750	1,796,250	2.2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4,640,000	-	16,160,000	80,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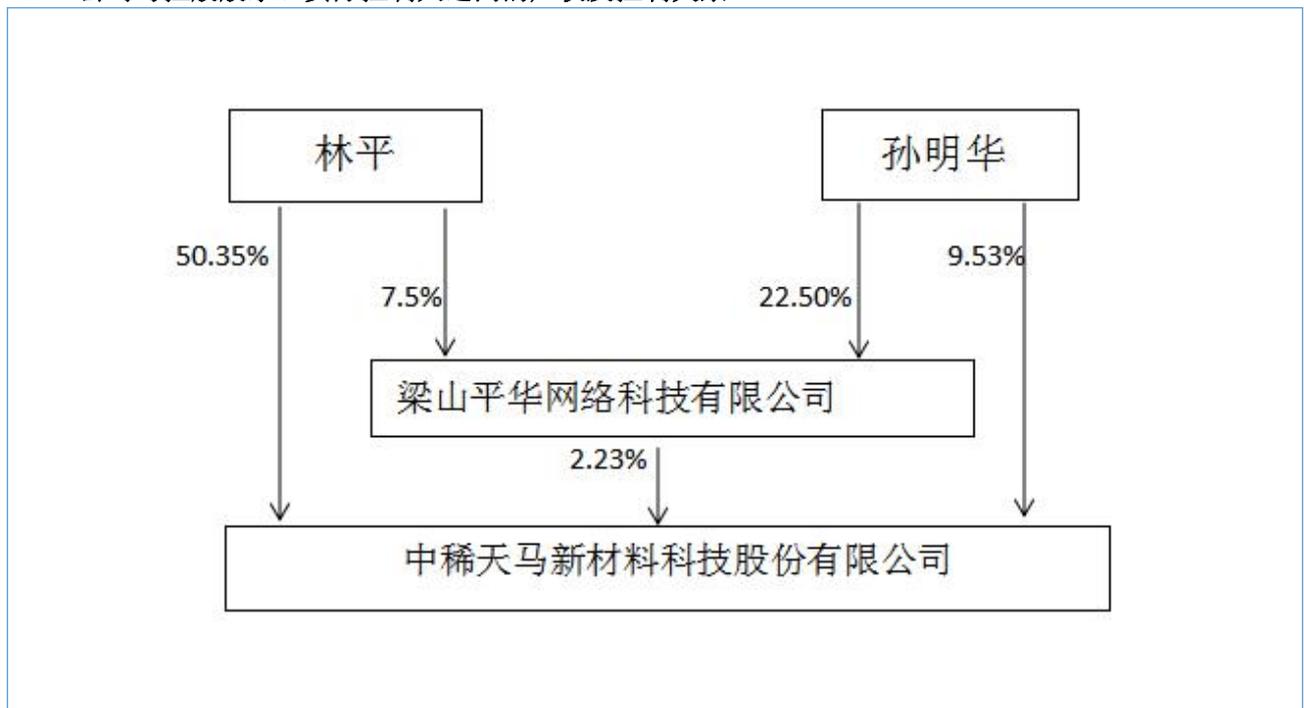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平	40,680,000		40,680,000	50.35%	30,510,000	10,170,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16,160,000	20.00%		16,160,000
3	孙明华	10,000,000	-2,299,000	7,701,000	9.53%	7,500,000	201,000
4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4,640,000	5.74%		4,640,000
5	滕达	1,515,000	1,499,000	3,014,000	3.73%	0	3,014,000

6	孙明霞	2,395,000		2,395,000	2.96%	1,796,250	598,750
7	深圳泽朴家 管理中心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00,000		2,200,000	2.72%	0	2,200,000
8	梁山平华网 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23%	600,000	1,200,000
9	高宁波		808,000	808,000	1%	0	808,000
10	王继田		800,000	800,000	0.99%	0	800,000
合计		63,230,000	16,968,000	80,198,000	99.25%	40,406,250	39,791,750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与孙明华系夫妻关系，孙明华与孙明霞系姐妹关系，平华网络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林平系平华网络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股东孙明华系平华网络股东、监事，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4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0%。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经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经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公司自2019年1月起，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原来“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变更为“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84,464.8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